

# 彰化銀行「103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彰化銀行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chb/](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chb/)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公告



## 目 次

壹、彰化銀行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5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5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6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7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捌、測驗結果-----	10
玖、筆試成績複查-----	10
拾、錄取及進用-----	11
拾壹、待遇及福利-----	13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3

## 壹、彰化銀行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09：00 至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b>103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b>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2：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2：00 至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b>※報考 F5101、F5102 參加口試者，須於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12:00 前，完成線上「金融人才性格測驗」。</b>
	測驗日期	<b>103 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b>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彰化銀行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資格條件說明：

(一)學歷：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2.應屆畢業應考人預計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以前取得符合資格條件規定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者得先行報考，如獲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當天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應考人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二)其他必要資格條件：

1.儲備核心業務辦事員 MA (金融市場交易人員類-英文組、企金類-英文組)，F5101、F5102：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

2.一般行員(外務組)，F5105~F5108：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三)除應屆畢業生學歷證明資格得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外；其餘畢業證書及應符合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書均應於 103 年 7 月 19 日以前取得。

(四)各甄試類別所規定之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書，報名時毋須提供；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五)各甄試類別試用考核標準，請參照「拾、錄取及進用」相關規定。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264 名(正取：157 名，備取：107 名)。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學歷、語言能力、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與題型，詳如下表：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報考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與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儲備核心業務辦事員 MA-(金融市場交易人員類-英文組)	七	必要條件：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並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檢定合格； (2)多益(TOEIC)達 750 分以上； (3)托福(IBT)達 71 分(含)以上或(ITP)達 543 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達 5.5；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達 ALTE Level 3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筆試達 240 分以上； (7)企業英檢(GEPT Pro)達專業級。	1.普通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含國際金融、貨幣銀行學、經濟學 ◎非選擇題	臺北市 (F5101)	6
		口試得加分項目： 1.具 1 年(含)以上證券或金融機構交易、商品規劃、資金調度或行銷推展等相關工作經驗。 2.全民財經檢定合格。 3.具初階外匯或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4.具初階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儲備核心業務辦事員 MA-(企金類-英文組)	七	必要條件：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並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檢定合格； (2)多益(TOEIC)達 750 分以上； (3)托福(IBT)達 71 分(含)以上或(ITP)達 543 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達 5.5；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達 ALTE Level 3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筆試達 240 分以上； (7)企業英檢(GEPT Pro)達專業級。	1.普通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含財務管理、國際貿易學、經濟學 ◎非選擇題	新竹以北 地區 (F5102)	50
		口試得加分項目： 1.全民財經檢定合格。 2.具初階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3.具初階外匯或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報考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與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一般行員 (法律組)	六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並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1.普通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含票據法、銀行法、民法、強制執行法 ◎選擇題	大臺北地區 (F5103) 【註】	10 (2)
一般行員 (櫃檯組)	五	必要條件： 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	1.普通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銀行法概要及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大臺北地區 (F5104) 【註】	30 (45)
		口試得加分項目： 具備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或普通小型車駕照。			
一般行員 (外務組)	五	必要條件： 1.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 2.具備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1.普通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銀行法概要及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大臺北地區 (F5105) 【註】	30 (45)
				新竹縣市地區 (F5106)	4 (4)
		雲嘉南地區 (F5107)		10 (5)	
		恆春地區 (F5108)		2 (1)	
客服人員	五	必要條件： 1.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 2.諳國、台語。 3.須配合24小時(含假日)輪班。	1.普通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金融常識 ◎選擇題	臺北市 (F5109)	15 (5)
		口試得加分項目： 1.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3級或N3級以上。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3)托福(IBT)達57分(含)以上或(ITP)達460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4；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達ALTE Level 2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達S-2以上，筆試達150分以上； (7)企業英檢(GEPT Pro)達實用級以上。			

【註】大臺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 參、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科；科目內容，請參照「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

(一)儲備核心業務辦事員 MA (含金融市場交易人員類-英文組、企金類-英文組)：

按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依正取名額 3 倍之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其餘甄試類組：

按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依正取與備取合計名額 2 倍之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起參閱本院「彰化銀行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09:00 起至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1.彰化銀行(<https://www.chb.com.tw>)

2.台灣金融研訓院/彰化銀行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chb/](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chb/))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代碼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院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匯款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至少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03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普通科目	13:50	14:00-15: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30	15:40-17:1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可於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03 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報考儲備核心業務辦事員 MA (含金融市場交易人員類-英文組、企金類-英文組，F5101、F5102) 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至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12：00 前，完成線上「金融人才性格測驗」。

(四)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學歷證明資格：畢業證書影本，詳參簡章第 2 至 4 頁規定。
- 5.其他必要資格條件，詳參簡章第 2 至 4 頁規定。
- 6.各甄試類別口試得加分項目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陸、應試注意事項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

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

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2:00 至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普通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依各甄試類組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第 5 頁「參、甄試方式」說明方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5.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進入第二試(口試)。
- 6.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 1.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專業科目原始分數、(2)筆試—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起於本院甄試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起於本院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 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09：00 公告，請應考人員於本院甄試專區查詢。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成績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參本院甄試專區。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拾、錄取及進用

- 一、儲備核心業務辦事員 MA(含金融市場交易人員類-英文組、企金類-英文組)及客服人員類組之錄取人員，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進用(依彰化銀行正式通知為準)；一般行員(櫃檯組、外務組、法律組)等甄試組別，由彰化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 年內，依成績高低陸續進用，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第一批進用(依彰化銀行正式通知為準)，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一)錄取後彰化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彰化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 (二)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備取資格除客服人員為自榜示日起 6 個月內有效外，其餘類別則為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錄取人員於進用時應簽立切結書，同意除彰化銀行因業務上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外，錄取後應在原分發單位服務滿 2 年(含試用期間)，始得申請調動。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學歷證書、駕照、英檢成績證明正本等。
- (四)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開立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依錄取單位通知之其他應繳文件。

三、一般行員(櫃檯組、外務組、法律組)錄取人員，原則上皆須先於彰化銀行存匯部門熟悉基礎業務，其後再視表現及業務需求調整職務。

四、各甄試類別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 (一)儲備核心業務辦事員 MA(含金融市場交易人員類-英文組、企金類-英文組)進用後試用期為 12 個月，應簽具服務約定書，試用期間分階段考核並依培訓計畫進行訓練與工作輪調，試用期滿通過考核者，始得正式僱用，不合格者解僱。一般行員(櫃檯組、外務組、法律組)及客服人員進用後試用期為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解僱。
- (二)一般行員(櫃檯組、外務組、法律組)錄取人員應於試用期間全數取得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書，否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 (三)客服人員錄取人員應於試用期間取得電腦中文輸入認證 C2 級(TQC)或丙級(CCEA)，每分鐘 30 個字以上合格證書，否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

六、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 (八)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九)經彰化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 拾壹、待遇及福利

一、支薪如下所示：

- (一)儲備核心業務辦事員 MA：每月薪資新臺幣 45,000 元(含伙食代金)。
- (二)一般行員(法律組)：試用期間每月薪資新臺幣 35,844 元(含伙食代金)；試用期滿每月薪資新臺幣 37,044 元(含伙食代金)。
- (三)一般行員(櫃檯組、外務組)、客服人員：試用期間每月薪資新臺幣 31,630 元(含伙食代金)；試用期滿每月薪資新臺幣 32,830 元(含伙食代金)。

二、彰化銀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勞健保、退休金優惠存款、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彰化銀行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為遵循主管機關之「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應考人報名時應聲明未涉及任何不法代辦貸款之情事，並同意彰化銀行執行相關照會程序。
- 三、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 (一)彰化銀行(<https://www.chb.com.tw>)
  -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彰化銀行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chb/](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chb/))
-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測驗是否延期。